

# 苗木采购合同 购销合同材料采购(模板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合同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苗木采购合同篇一

九、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如甲乙双方遇到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解决,结果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按经济合同法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后当日生效。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 期: 日 期

## 苗木采购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装饰材料基本情况: 见附页装饰材料使用项目名称□xx公司办公楼整体装修

第二条质量标准：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产品的质量要求，乙方应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文件。

第三条供货时间与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约定地点承担相应运输装卸费用，并在货物交付甲方前承担风险责任。

第四条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双方约定以协商的方式支付价款。工程开工后，每月10—\_\_\_\_日为付款日。审核当月采购材料明细通过后支付已采购材料款的90%。剩余材料款做为质保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_\_\_\_\_年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支付剩余材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甲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超过\_\_\_\_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收取的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额返还，以及赔偿造成的其他工序延误等所造成的损失，但甲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的定金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 苗木采购合同篇三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经协商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订货总值为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产品名称、规格、质量(技术指标)

\_\_\_\_\_。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及费用

\_\_\_\_\_。

第四条 验收方法

\_\_\_\_\_。

第五条 货款及费用等付款及结算办法

\_\_\_\_\_.

## 第六条 交货规定

1. 交货方式：\_\_\_\_\_.
2. 交货地点：\_\_\_\_\_.
3. 交货日期：\_\_\_\_\_.
4. 运输费：\_\_\_\_\_.

## 第七条 经济责任

### (一) 乙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不符本合同规定时，甲方同意利用者，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乙方应负责保修、保退、保换。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三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照数补交。甲方如不需要，可以退货。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罚金。
3. 产品包装不符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的费用。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乙方应按不符合同规定包装价值2%的罚金付给甲方。
4. 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同规定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

## (二) 甲方应负的经济责任

1. 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品种、规格、质量或包装的规格，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或包装价值)总值\_\_\_\_\_%的罚金。
2. 甲方如中途退货，应事先与乙方协商，乙方同意退货的，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_\_\_\_\_%的罚金。乙方不同意退货的，甲方仍按合同规定收货。
3.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原材料或包装物时，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每顺延一日，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应视同中途退货处理。
4. 属甲方自提的材料，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每延期一天，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
5. 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期一天，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作为延期罚金。
6. 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如甲方拒绝接货，甲方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

第八条 产品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并报请物价部门批准后方能变更。在物价主管部门批准前，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总值的万分之三作为罚金付给甲方。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要求全部或部分注销合同，必须提出充分理由，经双方协商，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提出注销合同一方须向对方偿付注销合同部分总额\_\_\_\_\_%的补偿金。

第十条 如因生产资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乙方须变更产品品种、花色、规格、质量、包装时，应提前\_\_\_\_\_天与甲方协商。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订一切条款，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修改。如一方单独变更、修改本合同，对方有权拒绝生产或收货，并要求单独变更、修改合同一方赔偿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主管机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国家规定的合同管理机关申请调解仲裁。如一方对仲裁不服，可于接到仲裁书后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

第十五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甲乙双方协商，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共一式\_\_\_\_\_份，由甲、乙双方各执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并报双方主管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经办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苗木采购合同篇四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装饰材料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所购装饰材料基本情况：见附件

第二条 总价合同：

合同总价： 元，大写(人民币) ；

第三条 质量标准：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以及甲方对

第四条 供货：

供货时间及地点：按照甲方的通知分批次供应。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日内将货物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五条 安装：

安装方式为(乙方安装/甲方自装)；选择乙方安装的，安装标

准为 《北京市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北京市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安装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乙方在货物交付给甲方并验收合格后，凭发票一次付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按规定时间及方式向乙方付款。如未按规定时间付款，每延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违约金。

2、工程竣工后，甲方应及时对乙方进行验收，并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每延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的5%0违约金。

3、所供材料的品种、规格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乙方应负责退、换，由于上述原因延误交货时间，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果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则乙方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的违约金。

5、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时，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在执行期间，如有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章)：

签订时间：

乙方(章)： 签订时间：

### 苗木采购合同篇五

买方（甲方）：

卖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筑工程防水材料（以下简称为货物）采购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使用货物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建设单位：
- 4、施工单位：
- 5、监理单位：

## 第二条货物的基本情况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采购量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未签订补充协议的，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并按照本条约定的单价执行。

## 第三条质量和包装要求

- 1、货物质量执行标准。
  - 2、货物性能的其他技术要求是：。
  - 3、包装标准：。
  - 4、乙方应当在包装物上注明生产日期和使用期限。
- ## 第四条付款方式

- 1、双方约定按以下第方式付款：

(1) 按月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 每月日前支付上月供货货款的%,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2) 按供货量付款: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计元的预付款, 乙方每供货达到后日内, 甲方支付该批货物价款的%,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供应完毕后日内, 甲方支付剩余货款的%, 余款于年月日前付清。

(3) 其他方式:

2、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约定的交(提)货最后时限日仍未通知乙方交付剩余货物的, 应当在日内按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总量办理结算支付货款。

第五条交(提)货方式、时间和地点

1、交(提)货方式:

2、交(提)货时间:

3、运输方式:

4、运输费用:

5、货物交接地点:

6、收货人:

7、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 8、其他约定：

### 第六条货物的验收及检测

1、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2、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商标、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对货物有异议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退货。

4、双方对于封样以及复检的办法，按执行，没有相关规定的，复检的项目与检测方法是：；样品采集与封样的方法是：。双方约定的复检检测鉴定机构为，检测费由甲方承担；但经检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检测费由乙方承担。

5、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视为对货物的认可。

### 第七条双方其他义务1、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

(3) 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对货物妥善保管、搬运、使用。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 2、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

##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以上并超过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提）货的，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

(3)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交货期限顺延。

(4)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合同的解除

-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 2、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日内，以快递签收、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否则丧失解除权。

## 第十条通知与送达

- 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文件、资料，均按下列地址送达：甲方：。乙方：。一方变更地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以原地址为准。
- 2、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

##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可以协商或向北京市建设工程物资协会等部门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份，甲方份，乙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

3、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4、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并在日内提供书面证明。

5、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月日：